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作業要點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學生事務會議第 12 次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頒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 惠。
 - 一、助學金: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 元或 20,000 元。
 - 2.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35,000 元。

(一)助學金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	碩博士及
級 距	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	其他學生
	專後二年)學生	私立學校
30 萬以下		35, 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 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0, 000	22, 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 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 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 000	無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二)補助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 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逾100萬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 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 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 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 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 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 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 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6)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 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 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7)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 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5.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 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6.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三)助學金補助範圍:

- 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 雜費基數,但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 用。
-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 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 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 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 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 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基 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 額。
-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 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 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 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 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 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 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農漁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項助學金。 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項助學金。
- 二、生活助學金: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補助。

(一)申請資格:

- 1.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7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並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紀錄(包含申誠累計及銷過前),且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結果者均可提出申請;於學期結束提供該學期處分紀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 次學期服務學習前須提供成績單及並未受小過(含)以上 處分紀錄(包含申誡累計及銷過前),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不具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
 - (2)逾25歲或25以下於國內就讀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3)業依規定領有學雜費減免、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 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補助之優惠。

(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二)核發名額與金額:

申請資料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核定名額約 10-15人,五專前三年每生每學期核發新台幣 2,000 元生活助學金;其餘學制每生每月核發新台幣 6,000 元生活助學金。

(三)核發期間:

自審核通過後之次學期開始核發一學年,五專前三年每學期 發一次;其餘學制每學期共計核發四個月,依會計室付款日 按月核發。

- (四)服務學習規定:五專前三年免服務學習。
 - 1. 經審查通過之同學需於上學期 08 月 01 日至 11 月 30 日,下學期 02 月 01 日至 05 月 31 日各 20 小時服務學習;需自行至各單位登記,並於完成後於時間內繳回紙本記錄含每次服務學習需書寫至少 300 字反思心得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2. 確實完成上開所規定之服務學習者,方可於次學期開學後 按月領取生活助學金。
 - 3. 服務學習內容:可為導覽、專題講座、社區服務及志業體相關。
 - 4. 若有未達規定時數之情事,次學期將不得再提出申請。
 - 審查通過之學生,其服務學習情形將作為次學期審查依據 之用。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依本校「急難助學金發給辦法」辦理。

四、住宿優惠:

(一)校內住宿優惠:

1.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 低收入戶學生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 資格之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2. 辦理方式:

- (1)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本校提供免費校內宿 舍住宿。
 - 1該學期需於宿舍服務學習 10 小時,服務時數未完成 依校規懲處。

- 2住宿期間須遵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如有違反規定,次學期將不提供免費住宿。
- (2)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本校優先提供校內 宿舍住宿。
-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113 年起將回歸至內政部營建署 300 億 租金補貼專案辦理。
- 第三條 當學年申請合格已享有補助措施之同學,若於學期中辦理休學或退學, 則於次學年復學或再次入學時,不得再重覆申請補助;另外延修生亦不 得申請補助。
- 第四條 本計畫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承辦。
- 第五條 本實施作業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 時亦同。